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5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條例草案旨在優化稅務上訴機制，並在以下方面提升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的效率和效益—

- (a) 透過取消現行委員會下的呈述案件程序，容許針對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而就法律問題直接向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如適用)提出上訴；
- (b) 賦權主持委員會上訴聆訊的人士就提供聆訊所需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
- (c) 賦予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員、上訴各方及其他出席聆訊的人士特權和豁免權；以及
- (d) 增加委員會可命令上訴人繳付訟費的上限，由 5,000 元提高至 25,000 元，以加強對瑣屑無聊上訴的阻嚇力。

理據

(a) 加強稅務上訴機制的需要

2. 委員會是根據《稅務條例》(《條例》)規定組成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審理和裁定納稅人所提出的稅務上訴。政府已就現行的稅務上訴機制進行檢討，並提出在以下四方面作出改善—

- (a) 須透過呈述案件程序才能處理針對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而就法律問題提出的上訴的法定要求，過程耗時及成本高昂。更甚的是，這會影響委員會審理其他上訴個案的能力；
- (b) 委員會沒有法定權力作出聆訊前的指令，導致聆訊延期或不必要地延長聆訊時間；
- (c) 有別於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的情況，未有訂明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員，以及出席委員會聆訊的人士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令他們承受不必要的訴訟風險，對委員會無畏無懼及不偏不倚地履行其裁定稅務上訴案件的法定責任造成負面影響；以及
- (d) 委員會可命令上訴人繳付訟費的上限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未有調整，減低了對瑣屑無聊上訴的阻嚇力。

3. 上述可予改善之處及政府建議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4 至 18 段。

(b) 容許就法律問題直接向法庭提出上訴

4. 根據現行的機制，就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而就法律問題提出的上訴只可透過呈述案件程序處理。根據《條例》第 69(1)條的規定，有關的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可在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日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要求委員會就其決定所引起的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然而，擬備呈述案件的過程耗時，不但對上訴個案上達法庭造成延誤，亦會影響委員會處理其他上訴個案的能力和效率。此外，有關的納稅人和稅務局局長在覆核呈述案件的擬稿和就擬稿提出修訂等方面，都可能招致高昂的法律費用。

5. 為省卻冗長和昂貴的呈述案件做法，我們建議取消法定的呈述案件程序，以容許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針對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而就法律問題直接向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上訴許可申請須在與訟各方之間提出。若原訟法庭給予上訴許可，該法庭便會審理和裁定有關上訴。如原訟法庭拒絕給予上訴許可，有關的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的進一步申請。如上訴法庭給予上訴許可，有關上訴便會由原訟法庭審理。為清晰起見，我們已在條例草案中列出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審理上訴許可申請的建議安排。有關安排與《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的法庭程序大致上是一致的。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因應司法機構的建議加入具體條文，在優化的稅務上訴機制中訂明以下安排—

- (a) 若原訟法庭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有關上訴許可的申請，而上訴某方因該裁定而感到受屈，則原訟法庭必須因應受屈一方的要求進行口頭聆訊，以重新考慮該上訴許可的申請；以及
- (b) 賦予上訴法庭彈性，可因應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來決定以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上訴法庭法官處理上訴許可的申請，以及當上訴法

庭(不論是否只由一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已裁定上訴許可的申請後，無人可再向上訴法庭就委員會所作決定的上訴許可提出進一步申請。

6. 根據《條例》第 69A 條，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如申請並獲上訴法庭給予上訴許可，便可以呈述案件的方式，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無須經原訟法庭聆訊。我們建議現行的安排(一般稱之為跳級安排)維持不變，只是有關呈述案件的要求將由上訴許可取代。具體而言，這代表一

- (a) 如原訟法庭給予上訴許可，有關的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可向上訴法庭提出跳級上訴許可申請；
- (b) 如原訟法庭拒絕給予上訴許可，而有關的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其後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並獲給予上訴許可，則仍須另行向上訴法庭提出跳級上訴許可申請；以及
- (c) 如上訴法庭拒絕給予跳級上訴許可，有關上訴則會由原訟法庭審理。

7. 就委員會所作決定提出上訴必須先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建議規定(不論是否跳級至上訴法庭)，可保存現行呈述案件程序的過濾作用，即因事實問題而提出的上訴將不會被接納。因此，在優化的稅務上訴機制下，有關上訴是否涉及法律問題會先在原訟法庭獲得處理。

8. 當審理獲給予上訴許可的上訴個案時，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不論是否涉及跳級安排)可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委員會已釐定的評稅額，或可將案件連同法庭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進行新聆訊的指示)發回委員會處理。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¹在審理就委員會所作決定中的法律問題提出的上訴時，不會收取進一步證據或推翻或更改委員會就事實問題作出的結論，除非法庭裁斷該結論在法律觀點上有錯誤，則屬例外。

9. 建議優化的稅務上訴機制將適用於在有待指明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原訟法庭(或在跳級安排下的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人士。委員會在建議的法例修訂生效前接獲的呈述案件申請，會按照現行的稅務上訴機制處理。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相關條文，以使儘管制定《修訂條例》，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現有《條例》第 69 條提出並送交委員會的申請，可繼續進行，方式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相關人士會獲得適當的通知。

10. 我們已諮詢司法機構，並將其對法庭程序方面的意見及建議納入條例草案內。

¹ 類似的安排見於《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c) 賦權委員會發出指示及對違反指示施加制裁

11. 根據《條例》第 68(6)及(10)條，委員會有權傳召任何人士出席委員會聆訊及提供證據。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有關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一萬元)。然而，《條例》並沒有條文，賦權委員會如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一樣向上訴各方發出指示或就違反指示施加制裁。因此，逾期呈交聆訊所需的文件及資料等情況時有出現。這影響了委員會聆訊的進度，並可能引致聆訊須改期進行以讓聆訊小組及相關人士閱讀文件及資料。

12. 我們建議參考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²普遍採用的做法，賦權主持委員會上訴聆訊的人士(即委員會主席或其中一位副主席)就提供聆訊所需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

13. 為阻嚇違反委員會指示的行為，我們建議賦權主持上訴聆訊的人士可拒絕接納任何並非遵從聆訊指示而提供的文件及資料為證據。然而，為了保障上訴各方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我們建議提供途徑，讓沒有遵從指示的一方可向主持上訴聆訊的人士申請寬免制裁。委員會拒絕接納文件及資料為證據或拒絕寬免制裁等決定，均屬行政決定，並可予以司法覆核。

(d) 賦予特權和豁免權

14. 《條例》並沒有賦予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員，以及出席委員會聆訊的人士特權和豁免權。這對上訴各方不公，並可能妨礙委員會無畏無懼、不偏不倚及公正地履行其裁定稅務上訴案件的法定責任。

15. 我們建議參照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³的做法，在《條例》中加入條文，務使—

(a)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成員在根據《條例》執行其職責時，可享有等同於原訟法庭法官在該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以及

(b)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上訴各方、代表或其他人士等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與他們在原訟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相同。

² 例子包括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³ 例子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審裁團(建築物)、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及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

(d) 加強對瑣屑無聊上訴的阻嚇力

16. 根據《條例》第 68(9)條，委員會有權命令上訴人繳付《條例》所指明的款額，作為委員會的訟費。實際上，委員會只會對瑣屑無聊或毫無理據的上訴收取訟費。現行訟費的上限(即 5,000 元)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未有調整，已失去其阻嚇力。過去五年，在委員會已作出決定的平均 43 宗稅務上訴個案中，委員會每年平均就九宗個案(佔總數 21%)施加訟費，平均金額達 4,191 元。委員會主席建議檢討現時訟費的上限。

17. 為了維持對瑣屑無聊上訴的阻嚇力，我們建議將委員會訟費的上限，由 5,000 元提高至 25,000 元。建議調高訟費的上限並非旨在收回聆訊的全部成本。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成本計算工作，委員會處理一宗稅務上訴個案所需的成本估計為 80,800 元。以下為委員會過去對稅務上訴個案施加訟費的一些例子－

- (a) 納稅人未能履行其提交完整及準確報稅表的責任；
- (b) 納稅人試圖濫用稅務上訴程序，以延遲繳交稅款；以及
- (c) 重犯及公然違例的個案。

18. 按照既定做法，委員會只會對公然濫用上訴程序的個案收取最高訟費。委員會聆訊小組仍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繼續審慎地行使其酌情權以決定上訴人繳付訟費的金額。調高訟費上限並不會妨礙有充分和合理上訴理由的上訴人提出上訴。

其他方案

19. 我們必須修訂《條例》，以實施有關建議。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2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a) 草案第 7 條－

- (i) 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68AA 條，以就主訊人的以下權力訂定條文：就提供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以及拒絕接納並非遵從聆訊指示而呈交提供的文件及資料為證據(見上文第 12 及 13 段)；及

- (ii) 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68AAB 條，以訂定委員會的成員、上訴各方及出席委員會聆訊的其他人的特權及豁免權(見上文第 15 段)。
- (b) 草案第 8 條以新條文取代《條例》的第 69 條，而草案第 9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69AA 條。該等新條文訂定針對委員會的決定而就法律問題直接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見上文第 5 段);
- (c)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69A 條，以訂明獲批予向原訟法庭上訴的許可的人，可在上訴法庭的許可下，直接向上訴法庭上訴(見上文第 6 段);
- (d) 草案第 12 及 14 條分別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89(15)條及新的附表 35，以就在條例草案開始實施的日期前已作出的委員會決定，訂定關乎針對該等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的過渡性條文(見上文第 9 段); 以及
- (e) 草案第 13(2)條修訂《條例》附表 5 第 1 部第 1 項，以增加以下款項的最高款額：凡委員會在聆訊上訴後，不減少或不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則可命令上訴人繳付的作為委員會訟費的款項(見上文第 17 段)。

B 被修改的《條例》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2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經濟、可持續發展、生產力、家庭、性別和環境沒有影響。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C。

C

公眾諮詢

23.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委員對有關建議沒有異議⁴。此外，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對建議的大方向並無表達困難。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背景

25. 委員會的法定成員包括一名主席、十名副主席及不超過 150 名的成員。主席及副主席必須為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委員會就個別稅務上訴成立小組進行聆訊，而每個聆訊小組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或一名副主席會擔任聆訊小組的主席。在完成上訴的聆訊後，委員會可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稅務局局長的評稅額，或將個案發回稅務局局長重新評稅。委員會在確立個案的事實方面有最終決定權，因此上訴雙方不能以事實性的問題去挑戰委員會的決定。根據《條例》第 69(1)條，有關的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可在法定限期內(即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日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要求委員會就其決定中的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呈述案件，以取得法庭的意見。委員會如信納其決定中有真正的法律問題，便會就該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相反，若委員會認為其決定中沒有真正的法律問題，則會拒絕呈述案件。在這情況下，有關的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可申請司法覆核，挑戰委員會拒絕呈述案件的決定。

26. 委員會每年處理約 50 宗稅務上訴，但個案則愈趨複雜。每宗個案所需的聆訊時間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 1.3 節(每節為半日)，增加至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 3 節。呈述案件程序已消耗委員會不少寶貴時間及資源，影響了處理其他上訴個案(特別是複雜的上訴個案)的效率。根據呈述案件程序，委員會須覆核呈述案件的擬稿及確認當中是否涉及真確的法律問題。委員會平均需六個月的時間處理一宗涉及呈述案件程序的個案，才可將個案上達法庭審理。委員會在過去五年的工作量表列如下－

⁴ 在二零一四年一月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我們檢討了委員會可命令上訴人繳付訟費的上限。因此，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建議中並沒有包括有關調高訟費上限的提議。然而，有關提議旨在透過調高訟費上限，以加強對瑣屑無聊上訴的阻嚇作用。這個目標與條例草案的整體理念相符。

| 財政年度 | 已處理的個案／每宗個案所需的聆訊會議數目 | 呈述案件接獲的申請數目 |
|---------|----------------------|-------------|
| 2010-11 | 46 宗／1.3 節 | 1 |
| 2011-12 | 58 宗／1.5 節 | 8 |
| 2012-13 | 40 宗／1.6 節 | 4 |
| 2013-14 | 48 宗／1.7 節 | 2 |
| 2014-15 | 34 宗／3.0 節 | 4 |

查詢

2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潘偉榮先生(電話：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5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附件

- 附件 A 《2015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 附件 B 被修改的《稅務條例》現行條文
- 附件 C 建議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
| 2. | 修訂《稅務條例》 1 |
| 3. | 修訂第 65 條(稅務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1 |
| 4. | 修訂第 66 條(向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2 |
| 5. | 修訂第 67 條(將根據第 66 條提出的上訴移交原訟法庭以 代替稅務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及裁定) 2 |
| 6. | 修訂第 68 條(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聆訊及處 理) 3 |
| 7. | 加入第 68AA 及 68AAB 條 4 |
| | 68AA. 關於提供文件及資料的指示 5 |
| | 68AAB. 特權及豁免權 6 |
| 8. | 取代第 69 條 7 |
| | 69. 針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上訴 許可 7 |
| 9. | 加入第 69AA 條 10 |
| | 69AA. 針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上訴 聆訊 10 |
| 10. | 修訂第 69A 條(針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直接向上訴 |

| 條次 | 頁次 |
|-----|--|
| | 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11 |
| 11. | 修訂第 82B 條(就補加稅評稅而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 訴) 13 |
| 12. |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13 |
| 13. | 修訂附表 5 14 |
| 14. | 加入附表 35 14 |
| | 附表 35 過渡性條文：針對在《2015年稅務(修 訂)(第3號)條例》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 稅務上訴委員會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14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賦權主持稅務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聆訊的人，就提供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使因該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能就法律問題直接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授予該委員會的成員特權及豁免權；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11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4條。

3. 修訂第65條(稅務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 (1) 第65(2)條 —
廢除
“稅務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代以
“委員會”。
- (2) 第65(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某宗”

- 代以
“某項”。
- (3) 第65(7)(b)條 —
廢除
“68(2C)或69(1)或(5)”
代以
“68(2C)、69AA(1)(a)(ii)或69A(3)(a)(ii)”。
 - (4) 第65(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某宗”
代以
“某項”。
 - (5) 第65(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該宗”
代以
“該項”。
- #### 4. 修訂第66條(向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 第66(1)(b)條，在“委員會”之前 —
加入
“稅務上訴”。
- #### 5. 修訂第67條(將根據第66條提出的上訴移交原訟法庭以代替稅務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及裁定)
- (1) 第67(1)條，在“委員會”之前 —
加入

“稅務上訴”。

- (2) 第 67(5)(a)條 —

廢除

“給予上訴人及局長 14 整”

代以

“，給予上訴人及局長 14”。

6. 修訂第 68 條(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聆訊及處理)

- (1) 第 68(1)(a)條 —

廢除

“委員會在第 67 條就移交上訴而容許的時間內接獲與根據該條移交的上訴有關”

代以

“稅務上訴委員會在第 67 條就移交上訴而容許的時間內，接獲關於根據該條移交上訴”。

- (2) 第 68(1)條 —

廢除

“整”。

- (3) 第 68(1)條，中文文本，但書 —

廢除

“，不得早於以下時間”。

- (4) 第 68(1)條，中文文本，但書，(a)段 —

廢除

在“不得”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在上訴各方均無根據第 67(1)條就有關上訴發出通知書的情況下，”。

- (5) 第 68(1)條，中文文本，但書 —

廢除(b)段

代以

“(b) 在以下的人根據第 67(1)條就有關上訴發出通知書的情況下，不得早於該通知書發出日期後的 21 天屆滿之時 —

(i) 上訴人；或

(ii) 局長，而非上訴人。”。

- (6) 第 68(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一名”。

- (7) 第 68(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作出受到反對的評稅的評稅主任”

代以

“如上訴是針對某項評稅提出的，則作出該項評稅的評稅主任，”。

- (8) 在第 68(10)條之後 —

加入

“(11) 除第 69 條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就上訴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7. 加入第 68AA 及 68AAB 條

在第 68 條之後 —

加入

“68AA. 關於提供文件及資料的指示

- (1) 在不局限第 68 條的原則下，凡有上訴根據第 66 條提出，主持或將會主持該項上訴的聆訊的人(主訊人)可 —
 - (a) 就為聆訊提供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及
 - (b) (如任何文件或資料，並非遵照根據(a)段發出的指示而提供)拒絕接納該文件或資料為證據。
- (2) 如主訊人決定根據第(1)(b)款行使權力，拒絕接納由某一方(失責方)提供的文件或資料為證據，則主訊人須於作出該項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向失責方發出書面通知 —
 - (a) 將該項決定通知失責方；及
 - (b) 說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 (3) 失責方可在上述通知發出予該方當日後 的 14 日內，或在主訊人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就上述決定向主訊人申請寬免。
- (4) 上述寬免申請 —
 - (a) 並不令上述決定暫緩執行；
 - (b) 須有證據支持，以證明該申請中的陳述；及
 - (c) 可不經聆訊而予以裁定。
- (5) 主訊人須於裁定上述寬免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向失責方發出書面通知 —
 - (a) 將該裁定通知失責方；及
 - (b) 說明該裁定的理由。
- (6) 在裁定上述寬免申請時，主訊人須考慮整體情況，包括 —
 - (a) 是否符合秉行公正的原則；
 - (b) 該申請是否已迅速提出；

- (c) 沒有遵從第(1)(a)款發出的指示，是否蓄意之舉；
- (d) 對於沒有遵從有關指示，是否有良好的解釋；
- (e) 失責方對主訊人的其他指示的遵從程度；
- (f) 沒有遵從有關指示，是否由失責方(或其獲授權代表)所導致；
- (g) 如失責方沒有法律代表 —
 - (i) 失責方當時是否不知悉根據第(1)(a)款發出的指示；或
 - (ii) 如失責方當時知悉根據第(1)(a)款發出的指示，失責方能否在沒有法律協助的情況下，遵從該等指示；
- (h) 如批予寬免，上訴能否仍如期在聆訊日期進行，或能否仍在相當可能進行聆訊的日期進行；
- (i) 沒有遵從有關指示，對每一方造成的影響；及
- (j) 批予寬免會對每一方造成的影響。

68AAB. 特權及豁免權

- (1) 第(2)款適用於第 65(1)條所述的小組的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員。
- (2) 本款適用的人在根據本部執行其職責時，其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原訟法庭法官在該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
- (3) 第(4)款適用於 —
 - (a) 稅務上訴委員會聆訊的任何一方；或
 - (b)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大律師、律師或代表任何一方的人。

- (4) 本款適用的人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該人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會享有者。”。

8. 取代第 69 條

第 6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9. 針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上訴許可

- (1) 凡稅務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68 條，就上訴作出決定，上訴人或局長可基於僅涉及法律問題的理由，針對委員會的該項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 (2) 上訴人或局長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 —
- (a) 已申請並獲原訟法庭批予上訴許可；或
- (b) 已根據第(4)款提出進一步申請，並獲上訴法庭批予上訴許可。
- (3) 就第(2)(a)款所指的、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 (a) 該申請 —
- (i) 須在以下日期後的 1 個月內，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遞交並送達另一方 —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 — 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的日期；
- (B) 如委員會的有關決定是以書面通知上訴人或局長的 — 藉以將該項決定通知上訴人或局長的通訊的日期；及
- (ii) 須藉以陳述書支持的傳票提出，而該陳述書須列明 —
- (A) 上訴理由；及

(B) 應批予許可的理由；

- (b) 如另一方擬反對該申請，該方須在獲送達有關申請書當日的 14 日內，將說明為何不應批予許可的陳述書，送交原訟法庭存檔並送達申請人；
- (c) 原訟法庭可 —
- (i) 不經聆訊，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申請；或
- (ii) 指示進行聆訊，以考慮該申請，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原訟法庭均可就該申請，發出它認為合適的任何指示；
- (d) 原訟法庭如指示進行聆訊，以考慮該申請，須就該聆訊的編定日期及地點，給予各方 14 日的通知；
- (e)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批予上訴許可 —
- (i) 擬提出的上訴，涉及法律問題；及
- (ii) 以下其中一項 —
- (A) 擬提出的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應聆訊擬提出的上訴；
- (f) 原訟法庭如批予上訴許可 —
- (i) 須就上訴聆訊的編定日期及地點，給予各方 14 日的通知；及
- (ii) 可施加它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款；
- (g) 如原訟法庭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申請，則因該裁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在獲發該裁定的通知當日的 7 日內，要求原訟法庭在各方之間聆訊中，重新考慮該裁定；及

- (h) 應(g)段所指的要求而進行的聆訊，可在之前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申請的法官席前進行。
- (4) 如原訟法庭拒絕批予上訴許可，申請人可向上訴法庭提出進一步申請，要求批予針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而上訴的許可。
- (5) 就第(4)款所指的、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 (a) 該申請 —
- (i) 須在原訟法庭拒絕批予許可當日後的 14 日內，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遞交並送達另一方；及
- (ii) 須藉以陳述書支持的傳票提出，而該陳述書須列明 —
- (A) 上訴理由；及
- (B) 應批予許可的理由；
- (b) 如另一方擬反對該申請，該方須在獲送達有關申請書當日後的 14 日內，將說明為何不應批予許可的陳述書，送交上訴法庭存檔並送達申請人；
- (c) 上訴法庭(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可 —
- (i) 不經聆訊，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申請；或
- (ii) 指示進行聆訊，以考慮該申請，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上訴法庭均可就該申請，發出它認為合適的任何指示；
- (d) 第(3)款(d)、(e)及(f)段適用於該申請，猶如該等段落中提述原訟法庭之處是提述上訴法庭一樣；
- (e) 除(f)段另有規定外，如上訴法庭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申請，則因該裁定而感到受屈的一

方，可在獲發該裁定的通知當日後的 7 日內，要求上訴法庭在各方之間的聆訊中，重新考慮該裁定；

- (f) 如 —
- (i) 上訴法庭(由多於一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申請；及
- (ii) 該法庭認為，該申請完全缺乏理據，則該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e)段提出要求；
- (g) 應(e)段所指的要求而進行的聆訊，可在由以下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席前進行 —
- (i) (如該申請之前是由一名上訴法庭法官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名上訴法庭法官；或
- (ii) (如該申請之前是由多於一名上訴法庭法官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等上訴法庭法官的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法官；及
- (h) 除(e)段另有規定外，在上訴法庭(不論是否只由一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裁定該申請後(不論是否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無人可再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批予針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而上訴的許可。”。

9. 加入第 69AA 條
在第 69 條之後 —
加入

“69AA. 針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上訴聆訊

- (1) 凡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根據第 69 條，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批予上訴許可，原訟法庭在聆訊有關上訴時 —

- (a) 可 —
 - (i) 作出任何事實推論；
 - (ii) 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委員會已釐定的評稅額，或將有關事宜連同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指示(包括指示進行新聆訊)，發回委員會處理；及
 - (iii) 就訟費作出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及
- (b) 不得 —
 - (i) 收取任何進一步證據；或
 - (ii) 推翻或更改委員會就事實問題所作出的任何結論，但如原訟法庭裁斷該結論在法律觀點上有錯誤，則屬例外。
- (2) 凡 —
 - (a) 根據第 69 條獲批予許可的上訴，已獲原訟法庭裁定；及
 - (b) 有人針對原訟法庭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則在上訴法庭聆訊該上訴時，第(1)款(a)及(b)段適用於上訴法庭，猶如該兩段中提述原訟法庭之處是提述上訴法庭一樣。
- (3)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適用於根據本條而在上訴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

10. 修訂第 69A 條(針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 (1) 第 69A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凡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根據第 69 條，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批予上訴許可，上訴人或局長可針對委員會的該項決定，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1A) 上訴人或局長除非已申請並獲上訴法庭批予直接向上訴法庭上訴的許可，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
- (2) 第 69A(2)條 —
廢除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可以下列理由獲得”
代以
“上訴法庭可基於下列理由，根據第(1A)款批予上訴”。
- (3) 第 69A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上訴法庭在聆訊根據第(1A)款獲批予許可的上訴時 —
 - (a) 可 —
 - (i) 作出任何事實推論；
 - (ii) 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委員會已釐定的評稅額，或將有關事宜連同上訴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指示(包括指示進行新聆訊)，發回委員會處理；及
 - (iii) 就訟費作出上訴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及
 - (b) 不得 —
 - (i) 收取任何進一步證據；或
 - (ii) 推翻或更改委員會就事實問題所作出的任何結論，但如上訴法庭裁斷該結論在法律觀點上有錯誤，則屬例外。

(4)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適用於根據本條而在上訴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

11. 修訂第 82B 條(就補加稅評稅而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第 82B(1)(b)條，在“委員會”之前 —

加入

“稅務上訴”。

(2) 第 82B(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委員會的書記”

代以

“委員會書記”。

(3) 第 82B(3)條 —

廢除

“第 66(2)及(3)、68、68A、69 及 70 條在其適用範圍內對於為反對補加稅而提出的上訴”

代以

“在第 66(2)及(3)、68、68AA、68AAB、68A、69 及 70 條屬適用的範圍內，該等條文就為反對補加稅而提出的上訴而”。

12.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在第 89 條的末處 —

加入

“(15) 附表 35 列出過渡性條文，該等條文關乎針對在《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2015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13. 修訂附表 5

(1) 附表 5 —

廢除

“[第 68 及 69 條]”

代以

“[第 68 條]”。

(2) 附表 5，第 1 部，第 1 項 —

廢除

“\$5,000”

代以

“\$25,000”。

(3) 附表 5 —

廢除第 2 部。

14. 加入附表 35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35

[第 89(15)條]

過渡性條文：針對在《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第 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指《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2015年第 號)；

原有的第69條(former section 69)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69條。

2. 沒有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申請

儘管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規定，如 —

- (a) 稅務上訴委員會根據第68條作出決定，而非《修訂條例》的制定，某人本有權根據原有的第69條，就該項決定提出申請；
- (b) 該人沒有在生效日期前提出有關申請；及
- (c) 在生效日期當日，該人可提出有關申請的時限尚未屆滿，

則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該人不得提出有關申請，但可根據第69條，針對委員會的該項決定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3. 在生效日期前已提出申請

凡有申請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原有的第69條提出並送交，則該申請須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進行，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摘要說明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條例》)，任何人(上訴人)可在指明的情況下，針對稅務局局長(局長)的評稅，向由《條例》設立的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而上訴人或局長則可就委員會就上訴所作出的決定提出申請，要求委員會就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條例》，以 —

- (a) 賦權主持或將會主持委員會的上訴聆訊的人(主訊人)，就提供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
 - (b) 廢除須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意見的規定，並使上訴人及局長均能針對委員會的決定，就法律問題直接向原訟法庭，或直接向上訴法庭(如適用)，提出上訴；及
 - (c) 授予委員會的成員特權及豁免權。
2.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7條 —
- (a) 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68AA條，以就主訊人就提供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的權力，訂定條文；及
 - (b) 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68AAB條，以訂定 —
 - (i) 委員會的成員的特權及豁免權；及
 - (ii) 委員會聆訊各方及出席委員會聆訊的其他人的特權及豁免權。
4. 草案第8條以新條文取代《條例》第69條，而草案第9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69AA條。該等新條文訂定針對委員會的決定而就法律問題直接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5. 草案第10條修訂《條例》第69A條，以就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進一步訂定條文。

6. 草案第 12 及 14 條分別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89(15)條及新的附表 35，以就在條例草案開始實施的日期前已作出的委員會決定，訂定關乎針對該等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的過渡性安排。
7. 草案第 13(2)條：委員會如在聆訊上訴後，不減少或不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則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草案第 13(2)條修訂《條例》附表 5 第 1 部第 1 項，以增加該筆款項的最高款額。
8. 草案第 3、4、5、6、11 及 13(1)及(3)條載有對《條例》作出的文字上的修訂及相應修訂。

| | | | | |
|----|-----|--------|------|------|
| 章： | 112 | 《稅務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65 | 稅務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 E.R. 1 of 2012 | 09/02/2012 |
|----|----|------------|----------------|------------|

- (1) 為按以下訂明的方式聆訊及裁定上訴，現設立一個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該小組由1名主席、10名副主席及不超過150名的其他成員組成，主席及副主席須為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而所有成員均須由行政長官不時委任，任期為3年，但有資格可再獲委任。（由1956年第49號第48條修訂；由1965年第35號第31條修訂；由1969年第51號第2條修訂；由1970年第65號第9條修訂；由1977年第32號第3條修訂；由1985年第11號第4條修訂；由1989年第4號第3條修訂；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由2010年第4號第9條修訂）
- (2) 稅務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設有書記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 (3) (由1956年第49號第48條廢除)
- (4) 為聆訊及裁定某宗上訴—
 - (a) 委員會由以下3名或多於3名小組成員組成—
 - (i) 主席或由主席提名的副主席；及
 - (ii) 至少2名由主席提名的小組成員；
 - (b) (a)(i)段所述的成員須主持聆訊；
 - (c) 書記須傳召(a)(i)及(ii)段所述的成員出席委員會的聆訊上訴會議；
 - (d) 委員會的聆訊上訴會議的法定人數為3名成員；及
 - (e) 委員會會議所帶出的任何事宜，須由出席會議並就該事宜表決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主持聆訊的成員除其原有的一票外，亦有權投決定票。（由2010年第4號第9條代替）
- (5) 在政務司司長提出要求時，委員會書記須傳召所有在香港的小組成員舉行委員會會議，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為5名成員。（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6)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成員以及委員會書記的薪酬(如有的話)，由行政長官釐定。（由1956年第49號第48條代替。由1970年第65號第9條修訂；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 (7) 如某人停任小組的主席、副主席或成員，而在停任之時，該人參與或曾參與委員會聆訊或裁定某宗上訴，則該人可繼續—
 - (a) 聆訊及裁定該宗上訴；或
 - (b) 以委員會成員的身分，按照第68(2C)或69(1)或(5)條就該宗上訴而執行任何其他職能，直至該宗上訴獲委員會最終處置。（由2010年第4號第9條代替）

| | | | | |
|----|-----|--------|------|------|
| 章： | 112 | 《稅務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66 |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 E.R. 1 of 2012 | 09/02/2012 |
|----|----|---------------|----------------|------------|

- (1) 任何人(下稱上訴人)如已對任何評稅作出有效的反對，但局長在考慮該項反對時沒有與該人達成協議，則該人可—
 - (a) 在局長的書面決定連同決定理由及事實陳述書根據第64(4)條送交其本人後1個月內；或
 - (b) 在委員會根據第(1A)款容許的更長期限內，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除非是以書面向委員會書記發出，並附有局長的決定書副本連同決定理由與事實陳述書副本及一份上訴理由陳述書，否則不獲受理。（由1971年第2號第42條代替）
- (1A) 如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規定發出上訴通知，可將根據第(1)款發出上訴通知的時間延長至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限。（由1971年第2號

第42條增補。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由2010年第4號第10條修訂)

- (2) 上訴人須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書的同時，將該通知書的副本及上訴理由陳述書的副本送達局長。
- (3) 除非獲得委員會的同意並遵照委員會所決定的條款進行，否則上訴人不得在其上訴的聆訊中，倚賴其按照第(1)款發出的上訴理由陳述書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

(由1965年第35號第32條代替)

| | | | | |
|----|-----|-------------------------------------|----------------|------------|
| 章： | 112 | 《稅務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條： | 67 | 將根據第66條提出的上訴移交原訟法庭以代替稅務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及裁定 | E.R. 1 of 2012 | 09/02/2012 |

- (1) 凡已根據第66條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書，則上訴人或局長可按照本條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本人意欲將有關上訴移交原訟法庭；
但如上訴人及局長均發出該通知書，則由局長發出的通知書並無效力及須當作不曾發出。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由上訴人發出，須發給局長，如由局長發出，則須發給上訴人，通知書須—
 - (a) 在委員會書記接獲上訴通知書當日後的21天內發出；或
 - (b) 在委員會應上訴人或局長的書面申請而在任何個別情況下准許的較長時間內發出，而發出該通知書的人須同時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交委員會。(由1997年第63號第5條修訂)
- (3) 獲發給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的人，如同意該通知書，則須在—
 - (a) 該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1天內；或
 - (b) 委員會應該人的書面申請而在任何個別情況下准許的較長時間內，將其同意以書面通知委員會，並須將該書面通知的副本送達發出該通知書的人；在委員會接獲該書面通知後，委員會書記須將上訴通知書連同根據本條及第66(1)條送交委員會的與上訴有關的文件轉交原訟法庭。(由1985年第2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63號第5條修訂)
- (4) 就任何上訴而發出的上訴通知書如根據第(3)款轉交原訟法庭，則該項上訴須由原訟法庭聆訊及裁定，一如該項上訴在各方面均為一項針對上訴通知書所關乎的裁定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
- (5) 根據本條聆訊一項上訴時，以下條文適用—
 - (a) 原訟法庭須就編定的上訴聆訊日期給予上訴人及局長14整天的通知，並可將聆訊押後至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日期；
 - (b) 局長有權在聆訊該項上訴時出席及作出陳詞；
 - (c) 除非獲得原訟法庭的許可並遵照原訟法庭就訟費或其他事項所命令的條款進行，否則上訴人不得在聆訊該項上訴時，倚賴其根據第66(1)條連同上訴通知書發出的上訴理由陳述書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
 - (d)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 (e) 原訟法庭可傳召任何其認為能就該項上訴提供證據的人出席該項上訴的聆訊，並可將該人作為證人而經宣誓或不經宣誓進行訊問。
- (6) 如有關一項上訴的上訴通知書已根據第(3)款轉交原訟法庭，則該項上訴除非獲得原訟法庭的許可並遵照原訟法庭就訟費或其他事項而命令的條款進行，否則不得撤回。
- (7) 在裁定一項根據本條作出的上訴時，原訟法庭可—
 - (a) 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局長已釐定的評稅額；
 - (b) 作出局長在釐定上述評稅額時有權作出的任何一項評稅，或指示局長作出該項評稅，如屬後者，則局長須作出一項符合該項指示的評稅；

(c) 就訟費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由1979年第12號第3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 | | | |
|----|-----|--------|------|------|
| 章： | 112 | 《稅務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68 |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聆訊及處理 | E.R. 1 of 2012 | 09/02/2012 |
|----|----|---------------------|----------------|------------|

(1) 除非—

(a) 委員會在第67條就移交上訴而容許的時間內接獲與根據該條移交的上訴有關的同意通知書；或

(b) 委員會根據第(1B)(b)款批註就有關上訴達成的和解，

否則根據第66條提出的每項上訴均須由委員會按照本條進行聆訊，而委員會書記須在接獲上訴通知書後盡快編定聆訊該項上訴的時間及地點，並須給予上訴人及局長14整天的上訴聆訊通知： (由1997年第63號第6條修訂)

但在上述情況下編定的上訴聆訊時間，不得早於以下時間—

(a) 如屬上訴的任何一方均無根據第67(1)條發出通知書的上訴，則不得早於該條所容許的發出通知書的時間屆滿之時；或

(b) 如屬由以下的人根據第67(1)條發出通知書的上訴—

(i) 上訴人；或

(ii) 局長，而非上訴人，

則不得早於該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1天屆滿之時。 (由1979年第12號第4條代替)

(1A) 在聆訊上訴前任何時間—

(a) 上訴人可藉致予委員會書記的書面通知，將上訴撤回；

(b) 上訴人與局長可就上訴人可被評稅的款額達成和解。 (由1997年第63號第6條增補)

(1B) 凡根據第(1A)(b)款就上訴達成和解—

(a) 和解條款須以委員會所指明的表格予以書面記錄，並須由上訴人及局長簽署；而

(b) 和解書須呈交委員會供委員會批註。 (由1997年第63號第6條增補)

(1C) 在不抵觸(1D)款的條文下，凡有和解書呈交委員會並經委員會批註，任何所需的評稅調整即須作出，而為本條例的所有目的，就有關的應評稅入息額或利潤額或應評稅淨值額而言屬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 (由1997年第63號第6條增補)

(1D) 第(1A)、(1B)或(1C)款不阻止任何評稅主任就任何課稅年度而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但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須不涉及將任何已由委員會根據第(1B)(b)款就該年批註的事宜再予討論。 (由1997年第63號第6條增補)

(1E) 如委員會不批註根據第(1A)(b)款達成的和解，有關的上訴須由委員會聆訊。 (由1997年第63號第6條增補)

(2) 除第(2B)款另有規定外，上訴人須親自或由一名獲授權代表出席委員會聆訊該項上訴的會議。 (由1972年第40號第8條修訂)

(2A) (由1997年第63號第6條廢除)

(2B) 如上訴人在編定的上訴聆訊日期沒有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則委員會—

(a) 如信納上訴人沒有出席是由於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所致，可將聆訊延期或押後一段其認為適當的期限；

(b) 可根據第(2D)款對該項上訴進行聆訊；或

(c) 可駁回該項上訴。 (由1972年第40號第8條增補)

(2C) 如委員會已根據第(2B)(c)款駁回一項上訴，上訴人可在駁回命令作出後30天內藉致予委員會書記的書面通知，向委員會申請覆核其命令；委員會如信納上訴人沒有出席委員會聆訊該項上訴

的會議是由於疾病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所致，則可撤銷該項駁回命令及對該項上訴進行聆訊。
(由1972年第40號第8條增補。由1998年第315號法律公告修訂)

- (2D) 委員會如信納任何上訴人在編定的上訴聆訊日期將會在或正在香港境外，及相當可能不會在該日以後委員會認為合理的一段期間內在香
港，則在該上訴人藉致委員會書記的書面通知作出申請而由該書記在編定的上訴聆訊日期最少7天前接獲該通知時，委員會可在該上訴人或其獲授權代表缺席的情況下聆訊該項上訴。
(由1972年第40號第8條增補。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 (2E) 委員會如根據第(2D)款在某上訴人或其授權代表缺席的情況下聆訊上訴，可考慮該上訴人向委員會所呈交的書面陳詞。
(由1972年第40號第8條增補。由1975年第7號第42條修訂)
- (3) 作出受到反對的評稅的評稅主任或獲局長授權的其他人，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以支持該項評稅。
- (4)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由1965年第35號第34條代替)
- (5) 所有上訴均須閉門聆訊，但任何上訴均可在律政司司長批准的刊物上以不披露上訴人身分的方式予以報導。
(由1971年第2號第43條代替。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6) 委員會具有權力傳召任何其認為能就上訴提供證據的人出席聆訊，並可將該人作為證人而經宣誓或不經宣誓進行訊問；任何在上述情況下出席的人因出席而需要招致的合理開支，委員會可容許給付。
- (7) 除第66(3)條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在聆訊上訴時，可接納或不接納提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證據，《證據條例》(第8章)中與證據的可接納性有關的規定並不適用。
- (8) (a) 委員會在聆訊上訴後，須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亦可將該個案連同委員會對該個案的意見發回局長處理。
(b) 任何個案如被委員會如此發回，則局長須對有關的評稅額作出更改，而更改須符合委員會的意見所要求，以及按照委員會為使其意見生效而在局長隨時請求下就所需更改而作出的指示(如有的話)。
(由1965年第35號第34條代替)
- (9) 凡委員會根據第(8)款不減少或不取消該評稅額，則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不超過附表5第1部指明的款額的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
(由1985年第11號第5條修訂；由1993年第56號第27條修訂；由2004年第12號第14條修訂)
- (9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5第1部指明的款額。
(由2004年第12號第14條增補)
- (10) 除本條例第80條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為本條的施行，具有《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第4(1)(d)、(e)、(f)及(g)條所授予的各項權力。
(由1965年第35號第34條增補。由1969年第26號第35條修訂)

(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 | | | |
|----|-----|--------|------|------|
| 章： | 112 | 《稅務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69 |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 | E.R. 1 of 2012 | 09/02/2012 |
|----|----|------------|----------------|------------|

- (1) 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但上訴人或局長可提出申請，要求委員會就某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該項申請除非是以書面作出，並在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日期後1個月內連同一筆相等於附表5第2部指明的款額的費用送交委員會書記，否則不獲受理。委員會的決定如須以書面通知局長或上訴人者，則為確定局長或上訴人可要求委員會呈述某案件的期限，須以通知局長或上訴人該項決定的通訊日期作為該項決定的日期。
(由1956年第49號第50條修訂；由1985年第11號第6條修訂；由1989年第4號第4條修訂；由1993年第56號第28條修訂；由2004年第12號第15條修訂)
- (1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5第2部指明的款額。
(由2004年第12號第15條增補)

- (2) 呈述的案件須列出事實及委員會的決定，而要求呈述案件的一方，須在接獲該經呈述及簽署的案件後14天內，將該案件轉交原訟法庭。
- (3) 在將呈述的案件轉交原訟法庭之時或之前，要求呈述案件的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委員會在其提出申請後已呈述案件，並須將已呈述的案件的副本提供給另一方。
- (4) 原訟法庭法官可安排將任何已呈述的案件退回以作修訂，而該案件須隨即作出修訂。
- (5) 原訟法庭法官須對由呈述的案件所引起的法律問題進行聆訊及裁定，並可按照法庭對該問題的決定而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委員會已釐定的評稅額，或可將案件連同法庭對該案件的意見發回委員會。任何案件如被法庭如此發回，則委員會須按法庭意見所要求對有關的評稅額作出更改。
- (6) 在根據本條而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庭可就原訟法庭的訟費及就根據第(1)款繳付的款項而發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 (7) 根據本條對原訟法庭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須受《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及規管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命令及規則的各項條文規管。(由1975年第92號第58條修訂；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修訂)
- (8) (由2004年第12號第15條廢除)
(由1975年第92號第59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 | | | |
|----|-----|--------|------|------|
| 章： | 112 | 《稅務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69A | 針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 E.R. 1 of 2012 | 09/02/2012 |
|----|-----|-----------------------------|----------------|------------|

- (1) 即使第69條另有規定，上訴人或局長在提出申請並獲上訴法庭許可後，可針對委員會的決定而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2)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可以下列理由獲得許可：上訴法庭認為由於所爭議稅項款額的緣故、有關事宜有普遍重要性或對公眾有重要性或特別複雜，或任何其他理由，上訴宜由上訴法庭而非由原訟法庭聆訊或裁定。
- (3) 第69條適用於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一如第69條適用於根據該條提出的上訴，但該條中凡提述原訟法庭或原訟法庭法官之處，須代以上訴法庭。
(由1979年第12號第5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 | | | |
|----|-----|--------|------|------|
| 章： | 112 | 《稅務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82B | 就補加稅評稅而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E.R. 1 of 2012 | 09/02/2012 |
|----|-----|---------------------|----------------|------------|

- (1) 凡任何人根據第82A條被評定補加稅，他可—
 - (a) 在評稅通知書發給他後1個月內；或
 - (b) 在委員會根據第(1A)款容許的較長限期內，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但該通知須以書面向該委員會的書記提交，並附有以下資料，否則不獲受理—
 - (i) 評稅通知書副本一份；
 - (ii) 就該項評稅提出上訴的理由的陳述；
 - (iii) 根據第82A(4)條發出的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如有發出)的副本一份；及

- (iv) 根據第82A(4)條作出的任何書面申述的副本一份。(由2004年第12號第18條代替)
- (1A) 如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發出上訴通知，可將根據第(1)款發出上訴通知的限期延長一段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本款適用於就在《2004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年第12號)生效日期*當日或其後發出的評稅通知書所關乎的評稅而提出的上訴。(由2004年第12號第18條增補)
- (2) 在反對補加稅評稅的上訴中，上訴人可爭辯—
- 他無須負上繳付補加稅的法律責任；
 -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超出其根據第82A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
 -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雖沒有超出其根據第82A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但在有關情況下仍屬過多。
- (3) 第66(2)及(3)、68、68A、69及70條在其適用範圍內對於為反對補加稅而提出的上訴有效，猶如該等上訴是為反對補加稅以外的其他評稅而提出的一樣。(由2010年第4號第16條修訂)
(由1969年第26號第38條增補)

註：

* 生效日期：2004年6月25日。

| | | | | |
|----|-----|--------|------|------|
| 章： | 112 | 《稅務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89 | 過渡性條文 | 10 of 2014 | 04/07/2014 |
|----|----|-------|------------|------------|

- (由2004年第12號第20條廢除)
- 關於《199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3) (1993年第52號)所作的修訂—
 - 現聲明該等修訂並不損害第14部的條文。(由2010年第4號第17條修訂)
 - (由2010年第4號第17條廢除)
- 關於在第87A條由《1993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5) Ordinance 1993) (1993年第76號)廢除前根據該條批准的認可職業退休計劃，附表9的過渡性條文對其有效。(由1993年第76號第10條增補)
-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2001/02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12的過渡性條文屬有效。(由2001年第29號第2條增補)
-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2005/06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14屬有效。(由2005年第8號第6條增補)
- 就《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年第4號)所作的修訂而言，附表21屬有效。(由2011年第4號第5條增補)
-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於2011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22屬有效。(由2011年第9號第3條增補)
- 附表24列出為施行《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2011年第21號)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性條文。(由2011年第21號第8條增補)
- 附表25就下述人士具有效力—
 - 有法律責任就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的人；
 - 有法律責任就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的人。(由2012年第21號第5條增補)
-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27屬有效。(由

2013年第5號第3條增補)

- (11) 為施行《2013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2013年第10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性條文，列於附表29。(由2013年第10號第17條增補)
- (12) 附表30就下述人士具有效力—
- (a) 有法律責任就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的人；
 - (b) 有法律責任就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的人。(由2014年第3號第8條增補)
- (13)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31屬有效。(由2014年第10號第3條增補)

(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 | | | |
|----|-----|--------|------|------|
| 章： | 112 | 《稅務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附表： | 5 | | E.R. 1 of 2012 | 09/02/2012 |
|-----|---|--|----------------|------------|

[第68及69條]

第1部

上訴人須繳付訟費的命令

1. 稅務上訴委員會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作為委員會的訟費的最高款額 \$5000

第2部

要求呈述案件的申請費用

1. 就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呈述案件的申請須繳付的費用 (由2006年第3號法律公告修訂) \$770

(附表5由2004年第12號第21條代替)

建議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建議的措施預料不會對稅務上訴個案數字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委員會的呈述案件程序被取消後，聆訊雙方須向法庭申請上訴許可，才可就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預料會為法庭帶來額外的工作量。根據政府與司法機構同意的既定安排，政府會在有需要時透過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向司法機構提供額外資源。

2. 至於有關將委員會訟費上限由 5,000 元提高至 25,000 元的建議，我們未能估計上訴人須繳付額外訟費的總額，因為這取決於被委員會命令繳付訟費的稅務上訴個案的實際數目，以及因應個案的性質而釐定的訟費金額。